**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、特许经营项目**

**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**

一、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二、设定依据：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；2、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（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改）；3、《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报送和核准管理办法》(冀发改招标［2015］ 276号)。

三、办理程序：受理--审核--审批--办结

四、申请材料：

1、项目招标方案；

2、填写《平乡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》（制式）；

上述材料一般包含在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或《项目申请报告》内，随项目审批一并核准。不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含上述材料。

五、办理对象：行政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

六、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

七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八、表格下载：河北省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bzwfw.gov.cn）搜索相应事项，可下载相关申请表格。

九、窗口电话：0319-7991105

十、投诉电话：0319-7830678

 

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公众号二维码 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二维码